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2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明璋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1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明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扣案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iPhone SE手機1支，
13 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吳明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循
17 社群網站臉書廣告而加入身分不詳之Telegram暱稱「速（台
18 灣通道）」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9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20 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速（台灣通道）」之指
21 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放置在
22 「速（台灣通道）」所指定之處所，1天可獲取新臺幣（下
23 同）3萬餘元之報酬。嗣吳明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6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向吳彩環佯稱可投
27 資虛擬貨幣，獲利可達30%等語，致吳彩環陷於錯誤，於11
28 3年11月4日上午11時許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同日15時，在
29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遠傳電信」前，面交370萬元予詐欺
30 集團派出之取款成員。吳明璋則依「速（台灣通道）」之指

示，先在列印出來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欄位填載完成後，於同日15時許前往彰化縣○○鎮道○路000號前，出示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依「速（台灣通道）」指示之特徵坐上吳彩環之座車，佯裝為外派專員，向吳彩環收取370萬元後，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由吳彩環簽收，吳明璋下車時旋為接獲線報而埋伏現場之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

- (一) 被告吳明璋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 證人即被害人吳彩環於警訊中之證述。
- (三) 被告手機內與「速（台灣通道）」對話與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等相關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取款等資料之截圖。
- (四) 查獲照片。
- (五) 扣案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iPhone SE手機1支、現金370萬元。

三、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被告既已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則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應屬既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僅構成未遂，容有誤會，然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 (二) 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速（台灣通道）」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參與組織罪以外之犯行具有犯

0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 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03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該條前段之條文
09 既係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依此解釋，於被告確無
10 犯罪所得之情況下，即無該條前段所謂「如有犯罪所得，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規定之適用，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
12 次審理中均自白，即有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如此方與條
13 文之文義相符。經查，本案被告陳稱：因未及將款項交付
14 上手即被逮捕，故未能取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5 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則依前
16 揭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17 刑。

18 (五) 本案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9 8條第1項之規定，然因被告犯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1 處斷，而無從適用該條減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
22 一併衡酌。

23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
24 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贓款之角色，與該詐欺集團其
25 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
26 可取；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7 可，量刑時自應納入考量，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
28 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
29 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在營造業工作，月
30 收入約4萬5千元，無負債，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
31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 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
02 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
03 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
04 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沒收

06 (一) 扣案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iPhone SE手機1
07 支，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自承，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 未扣案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雖亦為供本案詐欺
11 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收據暨未扣案，且價值甚低，為避免
12 將來沒收執行困難，認沒收該收據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
13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14 (三) 扣案之現金370萬元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
15 單在卷可憑，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以宣告沒收。

16 (四) 本案被告否認有收到報酬，且卷內尚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
17 確實有收到報酬，爰不予以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五) 其餘扣案物均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故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 上 級 法 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顏麗芸

04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